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会董事 15 名，实际参会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参加审议的关联董事孙璐回避表决，14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此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详见《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事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参加审议的关联董事罗宁回避表决，14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此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